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8490號

債 權 人 義祥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嘉文

上列債權人義祥加油站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義祥加油站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確認本件債權與110年度司促字第14487號、111年度司促字第3062號支付命令(民國111年4月14日)，是否為同一債權，如是，請併敘明再次聲請之原因為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